

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文彬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6 号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彬：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你的配偶赵立君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5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76,000 元。

赵立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8日